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李强武先生、王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监事张翠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深圳市深安旭传感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深安旭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29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强武先生: 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历任广州无线电厂设计一所工程师、深圳华粤电子器件工业公司开发部工程师、深圳特利兆通信设备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2月起任公司前身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兼任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强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29%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平女士: 中国国籍,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信息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王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